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1號

原告 劉子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妮靜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柒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
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書記官 彭富榮